



# 保险业务经办人将要约中载明的“追溯期条款”写入团体人寿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苏0106民初字第4258号民事判决 | 驳回马如萍的诉讼请求。



## 案情摘要

---

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因团体人寿保险合同产生纠纷，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合同中“追溯期条款”的效力。法院最终判决人寿南京分公司赔偿贝龙公司保险金50万元，理由是保险业务经办人在合同中手写加入该条款的行为对保险公司具有约束力。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险业务经办人身份的说明义务归属于保险人。
- 2 经办人在格式合同中手写条款，保险人受其约束。
- 3 合理期待权：投保人有理由相信经办人代表保险人。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追溯期条款：员工入职时间为保险生效时间。
- 5 保险公司对合同条款歧义应考虑双方签订本意。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① 本案的核心在于厘清保险业务经办人的行为对保险公司的约束力。
- ②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有义务说明其经办人的身份属性，未能证明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即认定经办人的行为系职务行为。
- ③ 即使经办人为保险代理人，如果其行为使投保人对保险合同产生合理期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该代理行为有效。
- ④ 本案强调了投保人的合理期待权，即投保人有理由相信经办人代表保险公司，即使经办人存在越权行为，保险公司也应承担责任。
- ⑤ 此外，本案也体现了对保险合同条款歧义的处理原则，即应考虑双方签订合同的本意，结合团体人寿保险的特点，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从而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